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0,067,20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0,067,20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079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07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宗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53,717 | 99.8739 | 112,785 | 0.1252 | 700 | 0.000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2,114 | 99.8611 | 124,388 | 0.1381 | 700 | 0.000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39,167 | 99.8578 | 128,035 | 0.142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2,664 | 99.8617 | 123,838 | 0.1374 | 700 | 0.0009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156,840 | 99.5349 | 140,888 | 0.465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2,664 | 99.8617 | 123,838 | 0.1374 | 700 | 0.0009 |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2,114 | 99.8611 | 124,388 | 0.1381 | 700 | 0.0008 |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1,018 | 99.8599 | 125,484 | 0.1393 | 700 | 0.0008 |

8.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1,018 | 99.8599 | 125,484 | 0.1393 | 700 | 0.0008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2,664 | 99.8617 | 112,235 | 0.1246 | 12,303 | 0.0137 |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2,664 | 99.8617 | 112,235 | 0.1246 | 12,303 | 0.0137 |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2,664 | 99.8617 | 123,838 | 0.1374 | 700 | 0.0009 |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3,364 | 99.8625 | 112,235 | 0.1246 | 11,603 | 0.0129 |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943,364 | 99.8625 | 123,838 | 0.137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533,402 | 92.2937 | 128,035 | 7.7063 | 0 | 0.0000 |
| 5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20,549 | 91.5201 | 140,888 | 8.4799 | 0 | 0.0000 |
| 1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36,899 | 92.5041 | 123,838 | 7.4536 | 700 | 0.0423 |
| 12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37,599 | 92.5463 | 112,235 | 6.7552 | 11,603 | 0.6985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537,599 | 92.5463 | 123,838 | 7.453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5、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5,关联股东刘建德已回避表决;

3、议案9、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吴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
|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
| 联系人 | 陈奕彤、张芸雍 |
| 联系电话 | 010-5683930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3818.SH |
| 注册资本 | 68,654.3855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1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17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瑞海 |
| 实际控制人 | 赵瑞海、赵瑞宵 |
| 联系人 | 孙啸阳 |
| 联系电话 | 010-84852500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24年1月5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4年1月25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2024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br>2025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尽职推荐工作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2.持续督导期间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
| (2)现场检查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至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至4月30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
|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
|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br>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32,585,752.12元,投资于“河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59,77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3,724,378.71元(含已结算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00.00元。 |
|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了解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
|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于2024年1月26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br>保荐机构于2024年1月26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br>保荐机构于2024年1月26日对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br>保荐机构于2024年7月22日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曲美家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br>保荐机构于2025年1月7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br>保荐机构于2025年2月10日对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投资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曲美家居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br>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29日对发行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曲美家居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br>保荐机构于2026年1月7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br>保荐机构于2026年4月29日对发行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曲美家居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 (7)履职承诺履行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
|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反送文件等)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 (9)其他 |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曲美家居“河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曲美家居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曲美家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奕彤 张芸维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已于2026年5月7日注销完成。

● 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增加至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触及1%的整数倍。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5月7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14,306,022股变更为705,916,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05-06) | 本次注销股份 | 变动后(2026-05-07)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89,300 | 0 | 1,389,3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12,916,722 | -8,389,754 | 704,526,968 |
| 总股本 | 714,306,022 | -8,389,754 | 705,916,268 |

二、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91440101MA59GPW704 |
| 张建国 | 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
| 蔡丽红 | 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
| 蔡丽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91440101063324678P |
| 蔡建斌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 张宗衡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增加至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触及1%的整数倍: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600,568 | 28.08 | 200,600,568 | 28.42 | 回购股份注销 | 2026-05-07 |
| 张建国 | 65,368,238 | 9.15 | 65,368,238 | 9.26 | | |
| 蔡丽红 | 26,014,978 | 3.92 | 26,014,978 | 3.97 | | |
| 蔡丽萍 | 24,669,043 | 3.45 | 24,669,043 | 3.49 | | |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95,796 | 2.18 | 15,595,796 | 2.21 | | |
| 蔡建斌 | 5,717,259 | 0.80 | 5,717,259 | 0.81 | | |
| 张宗衡 | 155,000 | 0.02 | 155,000 | 0.02 | | |
| 合计 | 340,120,882 | 47.62 | 340,120,882 | 48.18 | | |

注:上表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影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众先生将通过网络交流形式,就公司天然气业务、LPG业务、特种气体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以及公司业绩、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0,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志道投资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1,1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67%。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8,619,950股减少至27,45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6367%减少至14.9999%,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志道投资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65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2%,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股数量由27,454,550股减少至23,149,900股,持股比例由14.9999%减少至12.648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志道投资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2.9886%,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1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8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基本情况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证券金融广场A座15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5月7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志道投资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65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2%,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股数量由27,454,550股减少至23,149,900股,持股比例由14.9999%减少至12.6481%。 | | |
| 股票简称 | 雪祺电气 | 股票代码 | 001387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2026/3/16-2026/4/22 | 集中竞价 | 654,650 | 0.3577 |
| | 2026/5/7 | 大宗交易 | 3,650,000 | 1.9942 |
| 合 计 | | | 4,304,650 | 2.3519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7,454,550 | 14.9999 | 23,149,900 | 12.648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454,550 | 14.9999 | 23,149,900 | 12.648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1.志道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br>2.志道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br>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志道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6/3/3-2026/4/22 | 13.96 | 1,820,050 | 0.9944 |
| 志道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6/5/7 | 12.99 | 3,650,000 | 1.9942 |
| 合计 | | | | 5,470,050 | 2.9886 |

注:志道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价格区间为13.31元/股-14.2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为12.99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志道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8,619,950 | 15.6367 | 23,149,900 | 12.6481 |
| | 其中: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619,950 | 15.6367 | 23,149,900 | 12.648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志道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志道投资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未违反志道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4、志道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业务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国际)于近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颁发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牌照,获准开展相关业务。

长证国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立足香港开展国际化证券业务,积极提升自身国际化经营水平及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发展。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 | |
|---|---|---|
| 股票代码:002739 |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 公告编号:2026-020 